

#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待議事項

115.1.21

### 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由：有關下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 1 月及 8 月定期各召開 1 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- 二、暫訂 114 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開學前一天上班日，實際日期待來函後確認，再通知與會代表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### 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輔導室林書倩主任

案由：修訂「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（如提案二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示，檢視相關規定是否完備並符合法規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### 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人事室林桂如主任

案由：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（三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（如提案三附件 1）略以，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爰教育局前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以二代表單調查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情形。

二、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」擬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第 26 條由「奉校長核定」修正為「經校務會議通過」。

（二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酌予修正第 5、10、15、21、23 條。

三、檢附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」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（如提案三附件 2、3）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